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郭平先生

王俊傑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林寶茵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特迅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曾秀好女士(副召集人)

黃漢權先生

鄭官穩先生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小組備悉，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現屆區議會可以建議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 3 個月內(即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的活動，而這些活動的撥款建議須提交予下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3.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4. 小組處理了 32 項擬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郵輪碼頭、鯉魚門一天遊”及“坪洲/長洲/南丫三島分區結伴遊”的資助申請。

5. 小組在考慮 2019/2020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考慮通過：

(a) 撥款 788,386.60 元，用以資助 32 項活動；

(b) 撥款 49,000 元，用以資助“郵輪碼頭、鯉魚門一天遊”；
以及

(c) 撥款 49,000 元，用以資助“坪洲/長洲/南丫三島分區結伴遊”，以供新一屆區議會考慮。

III. 其他事項

6. 就一項活動的宣傳品上沒有展示區議會名稱，涉嫌違反指引。審批小組討論後，同意扣減活動宣傳費的資助，及要求團體連續兩星期張貼告示，以鳴謝離島區議會贊助。

7. 小組同意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暫停有關探訪社區參與計劃的安排。新一屆區議會將重新考慮有關探訪安排及名單。

8. 小組成員備悉及通過 2020 年 4 月至 8 月的活動資助申請截止日期，以及通知地區團體的安排。

IV. 下次會議日期

9. 召集人表示，為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會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和計劃，都必須暫停。如有需要在區議會暫停運作之前再安排小組會議，將另行通知。

10. 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完-